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彥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盧○○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225,882元，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為9分之1，故原告因本件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913,987元（計算式：8,225,882元 $\times$ 1/9=913,9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机怡瑄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 (面積48m ² ，權利範圍全部)	2,760,000元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 (面積12m ² ，權利範圍全部)	690,000元
3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	83,8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(權利範圍：全部)	
4	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	5元
5	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	4,680,066元
6	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	30元
7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社東郵局000000000000	11,981元
總計：8,225,882元			